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威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2
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威慶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官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
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於刑事
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被告羈
押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
院斟酌認定。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
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
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
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
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
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另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
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
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
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二、經查，被告劉威慶因詐欺等案件，於審判中經本院審理庭受

01 命法官於113年7月29日依法踐行訊問程序後，認其涉犯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2項及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修正之洗錢
04 防制法於此時尚未公布），犯罪嫌疑重大，復有事實足認其
05 有逃亡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性，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06 第1項第1款規定，於同日裁定其羈押3月。現羈押期限即將
07 屆至，經本院審理庭於同年9月19日訊問被告後，仍認其犯
08 罪嫌疑重大、上述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無變動，爰裁定其自
09 同年10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而關於是否延長羈押一事，
10 被告係稱：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44號
11 卷第105頁），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15 法官 林琮欽

16 法官 施建榮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黃姿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